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9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契合公司铸就世界领先的现代渔牧集团化企业和人类健康食品供应商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等事项的职责权限，推进公司整体有序运作，助力公司未来业务跨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

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一名执行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规范运作的实践，公司增设副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一名执行总裁，并统一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同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中所有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条款，《公司章程》中涉及以上相关表述的不再另做修订对比表。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公司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内容和条款亦同步修改为“总裁”、“副总裁”，不再单独修订。

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